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9號

原　　告　董宇

被　　告　胡森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向被告承租門牌號碼新竹市○○路000巷00號之右側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並依約繳納電費，未有積欠之事實。惟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1日上午9時44分許，在系爭房屋外，竟向政府單位派來之勘查人員表示：「原告不繳電費還是我去繳……還去提告……」（下稱系爭言論）、「原告偷電」等語；另訴外人即被告之父胡西熊則多次向鄰居及里長傳述：「原告檢舉被告違建被罰新臺幣（下同）數十萬元」等語，胡西熊並表示係被告向胡西熊告知此事。被告上開行為已嚴重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，使原告之名譽受損，身心均痛苦異常，請求賠償慰撫金5萬元及回復名譽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於新竹市○○路000巷00號大門張貼判決書及被告道歉聲明書（以海報圖畫用B1尺寸），並持續至少15日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未向農業科人員說過系爭言論，且被告之意思係指被告先繳電費，再拍照給原告去繳。又被告係表示「原告說被告偷電」，而非指「原告偷電」。至胡西熊與他人間之對話，屬胡西熊個人行為，與被告無關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兩造爭執之點，應在於：㈠原告主張被告曾向農業科人員表示系爭言論及「原告偷電」等語，侵害原告名譽權，有無理由？㈡原告主張胡西熊向鄰里傳述原告檢舉違建，且係經由被告所告知，侵害原告名譽權，有無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曾向農業科人員表示系爭言論及「原告偷電」等語，侵害原告名譽權，為無理由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名譽權之侵害，係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抑貶他人品性、德行、名聲等之社會客觀評價，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，致他人受損害；亦即行為人須具備違法性、有責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侵權行為。名譽權有無受損害，亦以他人之社會上客觀評價是否遭受貶損為判斷依據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本院勘驗原告提出之監視器影片檔案結果（本院卷第165至166頁），被告表示：「因為他電費不繳，我還幫他繳，然後還跟我凶」、「沒有啊，就這樣，我就是跟他講說，電費你自己繳，他跟我凶。然後說警察局、派出所講，然後就檢舉3次啊。然後再來就不跟我講，再來就送法院，然後還去告我啊！然後告那個有的沒有的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66頁），固堪認被告曾表示系爭言論。惟觀諸系爭言論之內容，聽聞者僅可得知兩造間就系爭房屋之電費繳納一事有所爭執，而電費有無繳納、有無因此提告，僅屬私人間就電費負擔所生之生活糾紛，充其量僅足使聽聞者知悉兩造間相處不睦，難認陳述此事有何使原告之社會上客觀評價遭受貶損之可言。

3.至原告主張被告表示「原告偷電」云云，據本院勘驗原告提出之監視器影片檔案結果（本院卷第165至166頁），被告係

表示：「警察也來啦，那天我自己開庭回家看我爸。結果，結果怎樣啊？說我偷他的電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66頁），其語意顯係被告抱怨「原告指控被告偷電」，而非被告指謫「原告偷電」。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顯與客觀事證不符，自無可採。

4.準此，原告此部分主張無從認定被告有何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情事，原告據此請求損害賠償，洵屬無據。

㈡原告主張胡西熊向鄰里傳述原告檢舉違建，且係經由被告所告知，侵害原告名譽權，為無理由：

1.經本院勘驗原告提出之對話錄音檔案結果（本院卷第166至168頁），胡西熊雖有表示：「他去告，我兒子說不繳費還去告，我兒子說被罰幾十萬耶」、「5年耶，我聽他說，還被罰幾十萬，我兒子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67頁），可知被告有向胡西熊表示遭提告及被罰幾十萬元，然被告與胡西熊間之私下對話溝通，屬父子間分享自身遭遇，應賦予較大之對話空間，且原告有無提告或檢舉被告、被告是否遭罰幾十萬元，均無從認定有何抑貶原告品性、德行、名聲等社會客觀評價之情形，況胡西熊聽聞後轉述之行為，亦無從遽認與被告之行為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。

2.準此，原告提出之上開對話錄音檔案，無從憑認被告有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侵權行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於新竹市○○路000巷00號大門張貼判決書及被告道歉聲明書（以海報圖畫用B1尺寸），並持續至少15日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